7.6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哈尔滨市南岗区教育局教育保障中心</u>(单位名称)的<u>2022年第二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(四次)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中学实验设备等 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12 人,营业收入为 20077.39701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5676.684848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企业名称 (盖章):哈尔滨瑞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1月0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